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3號

上訴人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韻純

上訴人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仲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淑貞、張永吉間履行合建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更為審理。查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3號係聲明：(一)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確定判決關於確認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生公司）與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森進公司）間信託及物權行為無效；命漢生公司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（即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55號判決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（本院卷第149頁）。上開聲明關於請求廢棄「確認漢生公司與森進公司間信託及物權行為無效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4萬7,879元【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9,700元；上開聲明關於請求廢棄「命漢生公司給付被上訴人500萬元本息暨假執行宣告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合計25萬5,450元，惟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5萬5,45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邱 琦

法官 賴武志

附表

◎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確定判決

第4項主文：（本院卷第102頁）

「確認漢生公司與森進公司間，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7110/100000，於102年11月13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及102年11月1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」

◎系爭土地面積為2,174.54平方公尺

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：7萬9,218元/平方公尺

（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55號卷一第46頁）

◎計算式：2,174.54×7萬9,218元×7110/100000

≒1,224萬7,879元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